

致：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（机构类客户）

注意：1. 本授权书中“法定代表人”指机构的营业执照/其他存续文件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；“负责人”指机构的营业执照/其他存续文件/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上注明的负责人；“授权代表”指公司授权可行使法人代表权力的人员，需提供相关授权书。

2. 请用正楷填写，并在空白处加上删除号“/”。

3. 凡经修改之处，必须由机构加盖公章。

机构名称：								
其他说明（如有）：								
本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作出授权如下：								
授权本机构如下经办人以本机构的名义在贵公司办理账户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开立、基金账户变更等）								
经办人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有效期	职务	联系电话 (国家码/地区码/电话号码)	办公地址 (省/市/县/街道/单元及门牌号码)	邮编	电子邮箱
若经办人变更，本机构应立即通知贵公司，并向贵公司提供经本机构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/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机构公章的授权书。但在贵公司未获得新的授权书之前，原有授权仍继续有效。								
机构公章：				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/负责人签章：				
				日期：				